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验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技社团，各镇街（园区）科协，各项目单位，机关各部
（室）、下属单位：

《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验收实施办法》业经市
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单位、本
部门的职责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5月16日



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验收实施办法

为加强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规范化管理，健全项目验收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使用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科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普项目”）验收管理工作，旨在通过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成效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，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工作遵循“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效”原则。主要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、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、资助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理合规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科普部

1. 制定年度验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；
2. 收集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；
3. 向项目单位反馈整改要求并督促指导其开展整改；
4. 发布验收结果通知；
5. 评审费用报销；

6. 对经专家核定的科普项目资助经费原始支出凭证、发票等证明材料核定盖章。

（二）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公室

1. 按照年度验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，制定年度科普项目验收评审方案，组织专家实施科普项目验收评审、补充材料复核；

2. 出具评审结果报告，向科普部如实反馈专家评审意见；

3. 收集项目评审专家身份、职称、银行账号等信息，协助专家报税等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

1. 按期提交完整验收材料；对项目开展情况作绩效自评，填写绩效自评表；

2. 配合开展验收材料核查、核定盖章等工作；

3. 落实整改要求并及时补充材料；

4. 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市科协发布年度科普项目验收通知；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向市科协一次性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；

（三）市科协对验收材料作形式审查；

（四）市科协组织专家作验收材料评审；

(五) 对因佐证材料不足影响专家判断评价的科普项目，暂缓验收，市科协向项目单位反馈补充材料清单；

(六) 项目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向市科协提交补充材料；

(七) 市科协组织专家对补充材料复核；

(八) 市科协发布验收结果；

(九) 项目承担单位在指定时间内，将经专家核定的经费票据、支出凭证原件，送市科协核定盖章；

(十) 有经费结余的科普项目、经专家核定需要核减资金的科普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在指定时间内退回市科协账户。

四、验收评审方式

科普项目验收采用会议评审或现场考察方式进行，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科普专家 3 名、财务专家 2 名，每位专家按照评价表内容分别对照项目验收材料给予评价。

五、结果认定

项目验收分别对“项目实施内容”和“项目资金使用”两部分进行评价打分。评价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其得分应符合两部分得分占各自分值 60%（含）以上。“项目实施内容”以 3 个科普专家打分之分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“项目资金使用”以 2 个财务专家打分之之和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“项目实施内容”或“项目资金使用”其中一部分未达到各自评价表设置分值 60%的，为验收不合格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按专家核定金额拨付剩余资助资金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村（社区）的，经专家核定支出金额后，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，如没有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资金，则不需要退回。

（二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不再拨付剩余资助资金，并经专家核定支出金额后，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村（社区）的，经专家核定支出金额后，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，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科普项目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科普项目验收通知、验收结果在“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”官网、“科普东莞”公众号发布。

八、实施期限

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